

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 年 8 月 26 日，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7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宿徐现代产业园 206 国道与雁山路交叉口，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 180 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2023 年 5 月 6 日获得宿州市埇桥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11-341302-04-01-704065；

2023 年 05 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5 月 26 日取得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埇环建字[2023]28 号）；

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施工建设，于 2023 年 6 月竣工；

2023 年 6 月 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02MA8PHN1F9L001W，有效期：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8 年 6 月 7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46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4.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生产厂房 1、2、3；辅助工程：办公室、空压站；储运工程：原料区、成品仓库、原料暂存区 1、2，成品暂存区 1、2，漆料区；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消防；环保工程：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地下水、土壤、风险。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1、规模：环评设计安装定子组装、电机组装各为两条生产线；实际建设定子组装、电机组为一条。

2、地点：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但厂区平面布置发生了变化，环评中设计 2 号车间北侧建设原料暂存区，车间南侧建设后桥注油区润滑油区，3 号车间建设 2 条电机装配流水线。

现实际厂区布局为 2 号车间北侧建设仓库配件区，中部建设装配区，车间南侧建设办公室，车间东侧建设后桥机加工区，车间南侧建设下料区于原料区 3 号车间东侧建设 1 条电机装配流水线。

3、生产工艺：环评设计使用润滑油、机油。实际仅使用机油；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4、环保设施：与环评报告基本相同。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的变动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入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焊接烟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喷砂废气：滤芯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浸漆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经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储存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14 日-07 月 15 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的排放限值。浸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的排放限值。

处理效率：

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 0.838kg/h；出口平均速率：0.0828kg/h，处理效率：90%。

浸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速率 0.334kg/h；出口平均速率：0.0312kg/h，处理效率：91%。苯乙烯外排废气未检出。

1.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3、总量控制：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喷砂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浸漆工序年工作时间 12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199t/a；非甲烷总烃：0.0374t/a；挥发性有机物：0.0374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0.029t/a、挥发性有机物：0.2443t/a。

2、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敏感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满足环评预测要求。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阶段性）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为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浸漆工序在正常结束生产时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应继续保持运行状态一段时间后，方可停止运行。

2、要求浸漆槽停用情况下，应保持密闭状态。

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6日



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电机驱动器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安徽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961250062	杨子菊
专家	阜阳市环境检测监测站	之工	13335598116	杨世强
专家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55788518	李倩
专家				
验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33253214	陆倩倩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其他				
其他				